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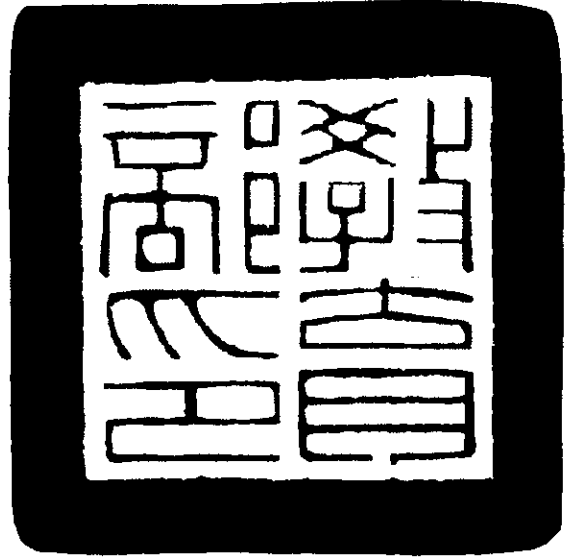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61271B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部長 潘文忠